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第十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环「2024〕165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生态环境局,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生态环境局,两江新区分局: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关于行政规范性文 件清理要求,我局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了清理并经市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第7次局务会审议通过,决定对6件行政规 范性文件(见附件)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第十一批)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第十一批)

序号	文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
1	渝环发	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
	〔2013〕94号	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
2	渝环发	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
	〔2015〕31号	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3	渝环 〔2018〕56 号	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
		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放射诊疗单位辐射
		安全和放射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4	渝环 〔2019〕76 号	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
		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市场监
		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国家
		机动车排放检验新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
5	渝环 〔2019〕134号	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
		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
		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
		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
		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柴油货车污染治
		理攻坚战暨交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
		的通知
6	渝环	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
	[2019]217号	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